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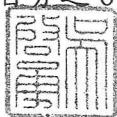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科技生活館愛迪生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出席代表股數 139,656,39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226,168,200 股之百分之 61.74）

主席：董事長 吳啟勇



記錄：李文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請總經理高國棟先生報告。

(二)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訂定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依法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治理守則」請參閱附件。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依法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依法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及曾渼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
(二) 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分派比率分配，此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 60,016
加(減)：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4,598,212
10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0,608,000
IFR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98,212)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10,668,016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469,62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37,639
加：	
本期稅後淨利 (註)	744,945,201
可供分配盈餘	761,082,84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494,5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一)	(686,420,4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7,833

註：已減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員工紅利 \$ 90,510,842

董監事酬勞 \$ 10,056,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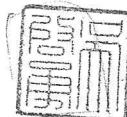
上述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

註一：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 686,420,48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035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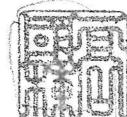
註二：另以法定盈餘公積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59,934,573 元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265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發現金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註三：前述以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分配予股東，以現金發放合計 746,355,060 元，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3.30 元。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李文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以下同) 59,934,573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265 元現金。

(二)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 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 本分派案如因法令變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本配發股東現金案，請參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之註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擬依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件】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年度（2013年）對盛群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而言是非常難得的一年，年度營收與成長均達成預計目標。本公司內部營運體質歷經多年調整，行銷體系大致已佈建完成，逐步提升開發符合市場產品的正確性，並致力於研發時間與成本管控達到最佳化，即使2013年全球經濟景氣尚未回升，加上同業間持續高度競爭，本公司亦能在逆境中正向成長，順利達成年度預期目標，並創造出近年來的最佳成績：營收成長9.6%，淨利增加34%。

2013年本公司全體同仁無論在產品企劃、產品開發、產品驗證、產品應用及產品銷售與服務方面，均發揮出最大的努力成果，讓本公司產品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脫穎而出，進而達成2013年目標。以下就本公司整體營運概況，分別從產品開發狀況、市場經營與生產管理方面做摘要說明。

2013年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38.9億元，較2012年度35.5億元成長9.6%，合併稅後淨利為7.5億元，則較前一年度的5.6億元增加34%，毛利率則由44%提升至46%，每股稅後盈餘為3.32元，較2012年2.51元增加32%，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在IC設計行業中保持平均以上水準；從產品銷售比重分析，微控制器MCU IC產品（含標準型及嵌入式）佔最大比重提升至68%，其它顯示驅動與電源管理等週邊IC則佔32%；另從產品應用領域分類，家電產品應用仍是最大宗佔整體MCU營收44%，其次為工業控制產品14%，健康醫療產品11%，電腦週邊產品應用9%，車用電子產品2%，儀表應用2%，以及其他領域產品應用13%（包括安全監控、金融、教育玩具、通訊等應用）。從以上資訊顯示本公司MCU仍以家電產品應用比重為主，但工業控制與健康醫療應用亦同步攀升，代表未來市場有關家庭生活應用與健康照護方面將具備高度的成長動力。

以銷售區域比重分析，由於中國地區仍維持全球代工廠最重要地位，以及持續不斷增長的內需市場，因此本公司2013年在大陸及香港地區銷售比重攀高至68%，臺灣地區則降低至14%，海外地區亦同步降低為18%。從業務經營與公司政策而言，雖然中國內需市場與其對外經貿成長都受到全球關注並列為發展重點，由於本公司以MCU產品為發展主軸，除中國市場外，臺灣市場亦有許多特色產品值得深入耕耘，加上海外市場的推進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形象與品牌價值提升，因此本公司仍會持續加強推展臺灣本地與海外市場，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等各項資源努力經營。

2013年產品銷售組合方面，本公司主力產品MCU IC銷售金額大幅成長約15%，MCU年度出貨量數量已高達4.3億顆，表現突出；其中Flash MCU出貨量大幅成長81%、Touch MCU成長58%、Enhanced OTP MCU成長40%，ASSP/ASIC MCU亦成長超過20%，其中ASSP MCU在電磁爐應用依舊表現亮麗，加上2013年移動電源市場需求強勁，本公司重點開發的專用ASSP MCU呈現大幅成長；其它週邊IC產品佔整體營收33%，約小幅成長1%以目前競爭激烈的市場亦誠屬不易。

MCU是本公司的產品發展主軸，專注開發MCU產品的經營策略堅持不變，本公司對於終端產品與客戶需求的掌握度越來越精準；內部除研發人力與能力不斷投入與提升外，外部同時強化軟體應用開發，並投資不同類型產品應用方案公司，以提供客戶更深度的技術服務，滿足客戶產品“Time to Market”的要求。本公司MCU的基本發展架構亦維持不變，以8位元HT MCU核心、高效能8051 MCU及32位元ARM MCU三個核心為主，同時搭配晶圓代工廠先進製程及特殊製程開發符合不同客戶、不同產品應用全系列標準型（Standard）與特殊應用產品（ASSP/ASIC）MCU，擴大服務全球不同的客戶需求。

2013 年新推出的產品有：

1. MCU 產品：32 位元 新增 HT32F1655/HT32F1656 Flash MCU，以及數十項 8 位元 I/O、AD（含高精準類比電路）、LCD、Touch 系列 Flash MCU，與特定於額溫/體溫/耳溫、血壓/血糖、安防/煙感、行動電源/充電管理及無刷直流馬達專用等 ASSP Flash MCU IC。
2. MCU 週邊產品：包含 Touch Sensor IC、環境光感測 ALS IC、耐高壓 30V/高精準度穩壓 LDO 與偵壓 Detector 電源管理 IC，以及低輸入電壓 LCD Driver IC。

以上新推出的產品中，32 位元 MCU 主要著重於 LCD 液晶資料傳輸/無線聯網/指紋安全辨識與馬達控制等應用領域，而 8 位元 MCU 則應用在下列八大領域中：觸控、醫療量測、行動電源/無線充電、直流無刷馬達、煙霧感測、各類家電面板控制、安全防盜與銀行讀卡機/動態密碼產生器(e-token)。

2013 年業務服務與生產管理表現優異，業務銷售體系的經營與發展重點持續以中國大陸為主軸，並強化臺灣與海外客戶的 Design in 工作，落實在地化服務，即時提供正確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方案與價格，創造客戶最大的利益與產品價值，並隨時觀察及反應客戶的需求。生產管理方面本公司與國內外主要晶圓供應商與封測廠商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上下游配合廠商均能提供優質的生產與工程支援服務，因此在 2013 年讓所有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交期與品質滿意度持續提升。

2014 年營運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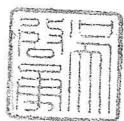
IMF 預估 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2013 年的 2.9% 上升到 3.6%，中國 GDP 將會維持在 7.0% 以上，從半導體產業研究機構 Gartner 所發佈 2014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預估成長率可維持 5.6% 高水準，顯示外在整體經濟環境處於正向發展，加上公司 2013 年陸續推出新產品獲得客戶 Design in & Design win 的有利條件下，2014 年全體同仁仍將更加積極努力合作，以創造更好的營運成績。

2014 年產品經營與開發重點產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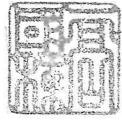
1. 觸控產品應用：小家電產品、觸控開關等觸控應用產品。
2. 醫療量測產品應用：包括血壓計、血糖儀、額溫槍、體溫計、體脂秤等。
3. 行動電源應用：包括各種單/雙節鋰電池應用、充放電管理及無線充電應用。
4. 金融產品應用：包括動態密碼產生器(e-token)、USB Key 及銀行讀卡機應用。
5. 32 位元產品應用：包括指紋辨識、彩色 TFT 顯示屏處理、Wi-Fi 傳輸應用。
6. 馬達控制產品應用：包括節能風扇、充電式風扇、抽油煙機、舵機等應用。
7. 各有關無線 RF 應用。
8. 各類微模組開發與應用。

2014 年全球經濟穩定發展，以智慧星球、智慧城市及穿戴式裝置為訴求的各類科技產品將不斷推陳出新，對本公司以 MCU 為發展主軸而言將是更加有利的市場機會，但對於持續進入 MCU 領域的眾多競爭者本公司亦必須保持高度謹慎，更集中資源投入本業的經營與發展，才能順利達成 2014 年所設定營收與獲利成長目標，來回饋每一位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李文德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曾渼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表冊及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仁宗



林嘉茂



新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玲娜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爾添



曾漢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卷之三

會計主管：

三

新編
卷之三

經理人：

2

長寧道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3,894,361	100	3,555,95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71,023	53	1,986,940	56
	營業毛利	1,823,338	47	1,569,012	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	20,115	1	2,67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03,223	46	1,566,333	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717	3	112,490	3
6200	管理費用	330,581	8	296,5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336	16	574,980	16
		1,047,634	27	984,021	28
		755,589	19	582,312	1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211	1	19,7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1,252	1	39,639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41,980	1	6,182	-
		126,443	3	65,560	2
		882,032	22	647,87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34,232	3	86,823	2
	本期淨利	747,800	19	561,049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07	1	(18,31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016	-	10,608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870	-	(3,10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53	1	(4,6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253	20	556,442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4,945	19	560,19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2,855	-	855	-
		\$ 747,800	19	561,049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1,291	20	555,656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962	-	786	-
		\$ 784,253	20	556,442	1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2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8		2.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盛群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及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3,614,339	非控 制權益 7,858	權益總計 3,622,197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35,985	-	83,257	763,692	4,598	526,807	-	(52,678)	-	(514,277)	-	(514,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52,678	-	(474,02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24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0,194	-	560,194	-	855	561,04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10,608	(15,146)	(4,538)	(69)	(4,607)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46)	555,656	786	556,442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0,802	(15,146)	(15,146)	8,644	3,664,36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35,985	-	83,257	776,122	4,598	570,902	(15,146)	3,655,718	8,644	3,664,36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56,019	-	(56,01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782)	-	(504,214)	-	(553,996)	-	(553,996)	-	(558,9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427	40,368	30,954	-	-	-	-	84,749	-	84,749	-	84,7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744,945	-	744,945	-	2,855	747,800		
民國一〇二年淨利	-	-	-	-	-	5,470	30,876	36,346	107	36,453			
民國一〇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0,415	30,876	781,291	2,962	784,253		
民國一〇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98	777,359	761,084	15,730	3,962,762	11,606	3,974,368	

註1：董事監察人酬勞7,111千元及員工紅利64,00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事監察人酬勞7,563千元及員工紅利68,06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7～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 月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2,032	647,8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208	43,448
攤銷費用	45,719	40,208
利息收入	(23,211)	(19,7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1,252)	(39,63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	20,115	2,67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收益淨額	(65)	3,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7,836	(93,6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88,893)	(36,620)
存貨	49,176	(19,241)
其他營業資產	(19,463)	1,7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19,090)	22,6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5)	(1,184)
其他營業負債	<u>64,577</u>	<u>(1,04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3,834	551,163
收取利息	22,134	18,107
收取股利	26,861	17,037
支付所得稅	<u>(47,072)</u>	<u>(36,10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5,757</u>	<u>550,2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0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96)	(224,9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3	(1,6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6,068)	96,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38,926)</u>	<u>(38,27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403)</u>	<u>(154,5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558,996)	(514,277)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u>84,749</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247)</u>	<u>(514,277)</u>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023	(6,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3,130	(125,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490	842,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0,620</u>	<u>717,4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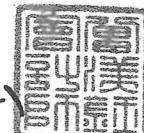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順添



曾渼鈺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動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3,119	17	478,563	11	653,660	15	2150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63,247	5	340,917	8	248,453	6	2170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1,470	2	92,859	2	100,691	2	2201			
1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479,086	10	403,695	9	347,303	8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1,944	9	506,275	11	490,801	11	23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124,943	23	1,052,380	23	1,181,130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04	-	12,472	-	18,534	-				
	<u>3,236,313</u>	<u>66</u>	<u>2,887,161</u>	<u>64</u>	<u>3,040,572</u>	<u>69</u>	25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21,573	27	1,210,082	27	934,958	21	26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08,066	4	233,177	5	252,03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4,488	1	91,601	2	142,42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81	2	66,639	2	58,397	1				
	<u>1,631,208</u>	<u>34</u>	<u>1,601,499</u>	<u>36</u>	<u>1,387,809</u>	<u>31</u>	3110			
							3140			
							3211			
負債及權益：										
11100 應付票據										
11110 應付帳款										
1117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1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0X 應付所得稅										
1476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47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472 存入保證金										
權益總計：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資產總計：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 月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3,599,332	100	3,365,51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966,639	55	1,876,238	56
	營業毛利	1,632,693	45	1,489,273	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	5,502	-	7,60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27,191	45	1,481,664	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591	3	146,262	4
6200	管理費用	236,689	7	206,8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756	15	526,240	16
		897,036	25	879,326	26
		730,155	20	602,338	18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932	-	15,8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9,631	2	28,489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50,053	2	(752)	-
		147,616	4	43,575	1
		877,771	24	645,91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32,826	3	85,719	2
	本期淨利	744,945	21	560,194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00	1	(18,2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016	-	10,60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6,870	-	(3,10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46	1	(4,53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1,291	22	555,656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2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8		2.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盛群半導體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678	-		(52,678)	-	(514,2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248)	-		(474,029)	-	560,194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560,194	-	(4,538)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608	(15,146)	555,656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70,802	(15,146)	3,655,71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257	776,122	4,598	570,902	(15,1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19	-		(56,019)	-	(558,9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782)	-		(504,214)	-	84,7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744,945	-	744,945
民國一〇二年淨利	13,427	40,368	30,954	-	-		5,470	30,876	36,346
民國一〇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0,415	30,876	781,291
民國一〇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761,084	15,730	3,962,76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77,359</u>	<u>4,598</u>	<u>761,084</u>	<u>15,730</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事監察人酬勞7,111千元及員工紅利64,00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事監察人酬勞7,563千元及員工紅利68,06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固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經理人：



～6～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 877,771 645,91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387	31,374
攤銷費用	44,726	39,747
利息收入	(17,932)	(15,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9,631)	(28,4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	5,502	7,60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收益)淨額	(806)	3,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7,836	(93,6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64,002)	(48,560)
存貨	53,810	(18,204)
其他營業資產	(16,484)	13,03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18)	29,8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5)	(1,184)
其他營業負債	61,940	(12,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344	552,928
收取利息	17,120	14,221
支付所得稅	(45,808)	(35,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1,656	531,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2,2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6)	(12,5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7)	(1,57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2,047)	130,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93)	(36,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853)	(192,4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558,996)	(514,277)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價款	84,7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247)	(514,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4,556	(175,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563	653,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119	478,5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

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實股東權。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其他董事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

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活動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並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其他董事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

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章，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章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及履行職權原則，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主管應

主動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
-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四十一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二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五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五十三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六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9. 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若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行政部。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行政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行政部處理。行政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3.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四、正當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公益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公益慈善教育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3.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1.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3. 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六、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行政部，並由行政部立即通報警政及司法單位。

七、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瞭解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份：

- 1.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2.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3.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4.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其若發現有違本守則嫌疑之情事，均有向其主管或檢舉管道負責單位舉報之責任與義務。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誠信經營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二條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國家經濟貢獻。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及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 other 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六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p>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p>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二條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略)</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略)</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略)</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略)</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p> <p>(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情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p> <p>(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情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p>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事由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前項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u>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前項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產</u>估價業務者。</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p> <p>(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p> <p>(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事由
	<p>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略)</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估價程序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估價程序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八條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如下：</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者。</p> <p>(略)</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如下：</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略)</p>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如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辦理相關評估及估價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p>	<p>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如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辦理相關評估及估價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p>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事由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s 公報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u>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十二條	<p>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如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如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